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 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盛虹项目配套道口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 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 标；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 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 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 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 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 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 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 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 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 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 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 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 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 容为准。

招 标 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